

鴻明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港 70 號碼頭機具暨車架維護修理」招標須知

鴻明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辦理採購「高雄港 70 號碼頭機具暨車架維護修理」(以下簡稱「採購標的」)所需之招標作業(以下簡稱「本招標案」)，特訂立本招標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並邀請外部廠商參與本招標案(以下簡稱「參標廠商」)。有關本招標案採購標的需求及其他相關規定如後：

一、本招標案標的

- (一)採購高雄港 70 號碼頭機具暨車架維護修理。
- (二)標的需求內容、數量及其他必要條件：詳見附件一。

二、招標文件

- (一)本招標案提供參標廠商(包含得標廠商，下同)之招標文件，應包含下列各項文件：

- 附件一： 高雄港 70 號碼頭機具暨車架維護修理需求規範
- 附件二： 投標單
- 附件三： 合約草稿
- 附件四： 保密切結書
- 附件五： 代理人聲明書

註：參標廠商非透過第三方進行投標者，如本須知第三條第(三)項情況，無須提交。

- 附件六： 代用章切結暨出席授權書

- (二)參標廠商應詳閱各招標文件內容並於頁尾簽署用印，凡依本須知投標者，視為其同意並接受各招標文件所列條件。除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外，參標廠商不得要求修改任何招標文件條款。
- (三)如參標廠商對個別招標文件有任何疑義時，應至少於投標截止期限 3 個工作天前提出，相關疑義應寄送至承辦人信箱(khtsa@yangming.com)，信件主旨格式應為【招標文件疑義([高雄港 70 號碼頭機具暨車架維護修理招標案])】，恕不接受參標廠商以其他方式(包括電話聯繫)澄清相關疑義。

三、廠商基本資格審查

- (一)參標廠商應符合下列資格：

1. 以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法人(或商號)為限。
2. 參標廠商之工程師(半數人員含以上)需同時具備政府機關單位合格認證「堆高機操作」證照、「固定式起重機操作」證照及「高空工作車操作」證照，以下證照則至少須有一張「大貨車駕駛執照」、「乙炔熔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二)參標廠商於投標時，除應填具本須知附件外，亦應一併提交基本資格文件。基本資格文件應包含下列文件：

1. 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

2. 最近三年於台灣地區之服務紀錄。
3. 經濟部核發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且蓋有經濟部發文章及參標廠商公司大、小章之抄錄本)。

(三)參標廠商如委託代理人代表參與本次投標，則代理人代為投標時應一併提供下列文件；除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外，未提交下列文件之投標作廢：

1. 經濟部核發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2. 代理人之公司章程影本(節錄載明「得對外為保證人」之章程條款即可)。
3. 代理人聲明書(附件五)。
4. 參標廠商之授權書正本乙份，授權書經本公司審核後，如有任何增刪修減時，須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後方生效力。授權書應載明下列內容並加蓋參標廠商之公司大、小章：
 - (1) 參標廠商之名稱、負責人姓名及事業統一編號。
 - (2) 代理人之名稱、負責人姓名及事業統一編號。
 - (3) 授權之範圍(應包括但不限於投標、報價、參與議(比)價會議、代為行使相關權利與簽署相關法律文件等)
5. 如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要求前款授權書應經參標廠商總公司所在地之政府機關公證。

四、報價

- (一) 報價幣別以新臺幣為限。
- (二) 報價文件所列總價，應已含本招標案一切必要之價款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工程款、工程物料之運輸費用、服務費用、營業稅、印花稅及為履行契約所需一切必要稅捐規費成本與費用。如得標價款包含營業稅、印花稅等任何政府稅捐規費，但於履約時免繳納者，應自契約之應付款項中扣除。
- (三) 參標廠商應配合本須知附件二要求及指定格式提出報價，並自行詳算核對報價文件之規格、數量、金額等報價條件，如有不符或漏列時，由參標廠商自行負責。如報價條件有增/減項目或與本須知要求不同之處，應於報價文件以粗體文字或其他醒目方式加註說明。
- (四) 本公司於審核投標文件時，如有疑義或發現數量、金額等報價條件與本須知不符，得要求參標廠商說明原因，若參標廠商無法於要求時限內提出說明，其投標即視為無效標。
- (五) 報價文件之有效期限應至少維持至比價會議結束之日止。

五、投標

- (一)參標廠商應於投標截止期限前，將本須知及採購規範所要求之證明文件、報價文件、服務紀錄等資料填妥用印完成，並以掃描電子檔寄送至 hmabid005@yangming.com 信箱。如無法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應備妥本須知及採購規範所要求之相關文件並密封後，於規定之投標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公司(地址/收件人：高雄市小港區新生路 999 號/管理部 蔡先生)。本公司指定之投標文件，如無法以公司大小章用印，應一併檢附代用章切結暨出席授權書(附件六)或其他經公證之授權書。

(二)參標廠商應繳交予本公司之投標文件，應包含下列文件：

1. 招標須知(已簽名用印)
2. 招標文件附件四
3. 基本資格文件
4. 報價文件：投標單
5. 其他依本須知要求提供之文件

(三)投標截止期限：西元 2026 年 1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00 分(台北時間/GMT+8)。逾期送達者，恕不受理。

(四)投標文件皆應按個別文件指示填妥用印(包含公司大小章)並加蓋騎縫章，如涉及金額表示，應以中文大寫金額敘明。如投標文件有任何塗改，應蓋校對印鑑，塗改字跡及校對印鑑應清楚可辨。

(五)參標廠商不得於投標截止期限後自行更改其投標文件之內容，但經本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本公司決標前發現參標廠商所提之資料，有記載矛盾、不明確或不完整等情形，得要求參標廠商說明或限期改正，亦得逕予判定為無效標；逾期未改正者，將不予以決標予該參標廠商。

(七)除本須知另有規定外，投標文件應以正楷繁體中文書寫。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書寫。

(八)因參與本招標案所產生之費用，概由參標廠商自行負擔，不得要求本公司補償。

六、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

(一)投標截止期限後，本公司將遴選符合本須知之參標廠商，通知其於比價會議前繳交等同於其初報價總額 3%之金額為本招標案之押標金，未繳交押標金之參標廠商不得參與比價會議。

(二)參標廠商應以有效之銀行台支本票（由中華民國境內銀行或於本國境內設有分行之外國銀行所簽發，受款人應為本公司且於票面書明禁止背書轉讓）方式繳付押標金，其餘方式恕不受理；除另有規定外，應繳納至本公司管理部。

(三)除本須知另有規定外，未得標(包括未受邀出席比價會議)之參標廠商，其所繳納之押標金將於本招標案依本須知規定決標或終止程序後無息退還。

(四)履約保證金(下稱「保證金」)之收取詳如附件三有關履約保證金之規定，得標廠商之押標金得於得標後逕行轉作保證金，押標金金額超出保證金金額者，超出部分將無息發還予得標廠商；若得標廠商在簽約前另行繳付保證金，本公司將於收訖後無息退還押標金予得標廠商。

七、投標作廢、撤銷得標資格

(一)參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已發還者，將另予追繳：

1. 以偽造、變造等虛偽不實文件投標；
2. 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4. 在報價文件之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5. 得標後，拒絕依所報條件接受決標，或未於本須知規定期限內簽署契約，或以任何理由放棄得標資格者；
 6. 得標後，未依附件三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其他形式之擔保；
 7. 具其他經本公司認定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或不當行為，或具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
 8. 圍標、綁標或其他不公平競爭之情形；
 9. 不符合第三條要求進行投標；
 10. 程序瑕疵，包括但不限於：未依本須知規定或本招標案程序進行投標；
 11. 為政府採購拒絕往來廠商、與本公司有履約爭議、經第三方徵信調查結果為高風險、具交易或履約風險或有其他不能誠信履約之虞者；
 12. 違反本公司誠信經營相關規定者；
 13. 本公司就得標廠商之得標資格設有保留條件者，未於本公司要求期限內補正者；
 14. 其他依本須知規定應沒收其押標金之情形。
- (二) 參標廠商或得標廠商如有或曾有以下情形之一時，本公司得拒絕其參與本公司招標案件、其所投之標得不予開標或決標；已得標者，得取消其得標資格、終止或解除契約，本公司除不對得標廠商負任何補償責任外，尚得追償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失：
1. 有本條第(一)項情形之一者；
 2.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並遭本公司沒收保證金者；
 3. 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事由延遲履約且拒絕賠償者
 5. 參標廠商或依其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有停權事由，或於投標截止期限止仍屬停權期間內者；惟如分包廠商有上述情形，於決標前發現者，本公司得允許參標廠商限期依原標價以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分包廠商代之，逾期未改正，應不決標予該參標廠商。
- (三) 參標廠商如有第(一)項第1款至第3款、第7款或有第8款任一情形時，本公司將移交至司法機關、警察或相關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 (四) 本條款之執行，不影響本公司依法或契約得對參標廠商主張之一切權利，本公司因參標廠商所受之一切損失，參標廠商應負賠償責任。
- (五) 若得標廠商有本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者，本公司得以原決標價依決標前各參標廠商報價，自報價低者起，依序洽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未得標參標廠商減至該決標價後決標，或重行辦理招標。

八、比價會議

- (一) 比價會議時間：西元 2026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00 分(台北時間 /GMT+8)。本公司有權隨時取消議價或延後舉行比價會議。如本公司擬延後舉行，本公司將另行通知重新舉行比價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參標廠商不得異議。
- (二) 比價會議地點：鴻明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地址：高雄市小港區新生

路 999 號五樓)。

九、會議進行及決標原則

- (一) 參標廠商如因疫情管制等非可歸責之因素，致其無法親自至現場參與會議者，則由本公司視現場情形採電話或視訊會議方式進行比價。此外，本公司得改以線上會議方式舉行；若以線上會議方式舉行，本公司將於會議前另行通知參標廠商線上會議之進行方式與相關資訊。
- (二) 參標廠商應由其公司負責人攜帶公司大小章親自出席會議。如欲委託經理人或職員等第三人代為出席時，該代理人應於出席時備妥代用印鑑章及代用章切結暨出席授權書(附件六)，否則其投標作廢。
- (三) 本公司以最低價標作為本招標案之決標原則。
- (四) 本公司得於正式公告比價結果前隨時終止比價程序，再行重新辦理招標，參標廠商對於本公司之決定不得異議。
- (五) 參與本招標案不論得標與否，即依第五條提交投標文件之參標廠商，包括未獲本公司通知參與次一階段流程、或受本公司通知未得標等，其投標文件本公司得不予以退還。

十、保密條款

除依法律或法院要求外，參標廠商同意且接受，因參與本招標案之投標、議價與決標等，所獲悉之一切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比價會議內容、其他參標廠商等)，不論其是否得標或其投標作廢與否，均應遵循保密切結書(附件四)嚴守保密義務。

十一、契約簽署

本須知(含附件)及決標會議紀錄將作為本公司與得標廠商之契約之一部，得標廠商不得要求修改包括但不限於本須知附件三合約草稿之條件及內容。本招標案決標後，本公司將郵寄契約(含附件)正本壹式貳份予得標廠商之指定地址，得標廠商應於收受契約之日起 7 個日曆天內，由其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人)簽署用印(含公司印鑑)並貼足印花後，以雙掛號郵寄予本公司(地址：高雄市小港區新生路 999 號)，本公司將於用印完成後回寄正本壹份予得標廠商，於本公司就得標廠商之得標資格設有保留條件者，亦受本條契約簽署期間之拘束。

十二、法令遵循條款

- (一) 參標廠商保證會遵守所有其執行業務時應遵循之各種相關法令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國際或國內的勞工、環保、健康及安全等法規或公約。
- (二) 參標廠商保證其已取得所有因執行業務需取得之執照或特許資格，包括但不限於員工資格符合法令要求、特許業務經營執照的取得等。
- (三) 參標廠商完全瞭解並確認已被告知本公司對勞工的健康、安全、衛生與僱用及環境保護等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工作場所危害因素，並承諾會採取相對應之安全措施，本須知及契約期間，如發生人員傷亡或災害，參標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並於事故發生後立即報告本公司。

- (四) 參標廠商完全瞭解並確認已被告知本公司係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且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該守則可自本公司所屬陽明海運集團網站下載 <https://esg.yangming.com/esg/information/corporategovernance/rulesand-regulations/> ）、供應商行為準則（該準則可自本公司所屬陽明海運集團網站下載 esg.yangming.com/esg/information-download/0/221/ ）供其所有參標廠商知悉及遵循。據此，參標廠商同意不得對本公司所屬陽明海運集團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合稱:「不誠信行為」)。
- (五) 參標廠商或參標廠商所屬人員如發現本公司人員有前述不誠信行為，應即通知本公司，通知方式可以書信或使用集團檢舉信箱(conduct@yangming.com)為之，本公司對於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內容將予以保密。
- (六) 參標廠商保證，其會將上述所有相關規定及措施轉知其員工、分包商或再承攬人共同遵守，並確保渠等之切實遵行。
- (七) 如有任何違反上述規定情事發生，或因參標廠商或其人員、分包商、再承攬人之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導致本公司受任何損失或政府權責主管機關處罰時，均由參標廠商負一切責任並賠償本公司因此所受損害。本公司得逕自取消其得標資格，或解除、終止契約，並沒收押標金或保證金。
- (八) 如參標廠商違反本條第四項或第五項時，除本條第七項規定外，本公司尚得向參標廠商請求等同於其初報價總額 10% 之數額作為懲罰性違約金，並由本公司決定是否自應付參標廠商帳款中逕行扣抵。

十三、準據法及爭端解決機制

凡因本須知引起之一切爭執，本公司及參標廠商合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作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以中華民國法律審理。

十四、解釋權與效力

- (一) 比價會議前，本公司有權利逕行變更本須知規定，並於投標截止期限前由本公司另以郵件通知各參標廠商。參標廠商如不同意變更內容，應於投標截止期限前表示撤回投標、其投標作廢；未於前述期限內表示者，視為同意並接受變更內容，不得嗣後再行爭執。
- (二) 本須知本文規定或條件未列明者，應參照本須知附件及相關文件；如本須知規定有任何疑義，應以本公司之解釋為準。

【以下無本文】

【簽署頁】

公司名稱(Business Name) :

統一編號(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

公司章及負責人章(Company and representative's Seal) :

負責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 重要說明：

參標廠商應詳閱本招標案之招標文件，凡於上述欄位簽署用印後，視為同意並接受本招標案所列之所有條件。除本公司另以書面同意外，得標廠商不得嗣後要求變更、修訂任何條件。

附件一：高雄港 70 號碼頭機具暨車架維護修理需求規範

一、主要作業機具及設備：

- 本公司提供下列機具及設備，並保證其具備符合法令之有效證照文件；得標廠商應使其保持可正常運作。
- 機具配置

機具及設備		
設施名稱	數量	備註
橋式起重機(G/C)	3 部	
軌道式門型起重機(RMG)	12 部	
側抓式空櫃堆高機	7 部	
重櫃堆高機	2 部	
叉式堆高機	7 部	
作業車架	76 部	(船邊作業板台/倉庫專用板台/機件板台/超低板台)
高空作業卡車	1 部	

*除上述機具及設備外，如有額外設備投入使用，將由本公司通知得標廠商，並由得標廠商列入保養維護。

二、維護工作

- 得標廠商配合本公司要求，指派專人常駐高雄港 70 號碼頭，根據相關之維修及保養手冊，制定保養計畫實施週期保養，確實執行機具設備之除鏽清潔、檢查、調整、潤滑及相關保養等工作，以確保機具設備之正常運作，並確實填載相關表格及檢查保養紀錄，送交本公司備查。
- 得標廠商於作業中發現機具設備，如有突發性故障或影響作業安全，應立即通知本公司停止作業並進行檢修，以排除故障完成修復之因應措施；如需修理時，相關零配件領取依本公司規定辦理，如得標廠商無法自行修復時，得由得標廠商與本公司協調後，由本公司洽專業廠商辦理，惟得標廠商仍須提供配合系統排查與設備拆裝之服務。
- 得標廠商對於機具除一般修護保養外，本公司得視現有設備及得標廠商技術能力等因素，機具設備之特殊部件需由專業廠商處理時(如修理冷氣、更換輪胎、其他經本公司認定須由專業廠商處理)，本公司將另行安排。橋式機電梯一般故障修理

仍由得標廠商執行(不含抹油保養)，若經本公司認定之特殊項目須由專業廠商處理，本公司將另行安排。

4. 本公司提供得標廠商所申請且經本公司核准之材料、特殊工具及起重等設備及相關設施。
5. 本公司提供得標廠商辦公桌椅及員工休息室及盥洗空間。個人手工具、工作服、棉紗手套及相關個人安全配備，由得標廠商自行提供。
6. 機具設備之零配件及衍生消耗品由本公司提供(消耗品：如車機保險絲、螺絲、電焊機焊條、砂輪機之磨片、潤滑油脂等)。
7. 得標廠商及得標廠商所屬員工，或其他與本契約維護工作有關之人員，未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擅自將本契約相關之設施、料件、資料、設備提供予第三人。
8. 得標廠商所派駐之人員若有需調動，應先知會本公司，經雙方同意後始得異動。
9. 本公司庫存備品清單定期提供得標廠商，配件領進出庫時得標廠商亦須進行登記，如發現庫存備品有不足維持日常保養及緊急應變之合理所需時，應立即通知本公司因應。
10. 得標廠商不得將本公司所委託之工作轉包或分包予任何第三人。
11. 得標廠商須配合本公司作業機具實施防颱繫固及應變措施。
12. 於不影響正常委託工作前提下，得標廠商應配合本公司場站、場站辦公處所之低壓電故障查修更換。
13. 得標廠商須協助本公司切除卡住於貨櫃角座孔之扭鎖及登輪協助引導排除卡滯於船舶上的貨櫃吊架。
14. 得標廠商須協助場地之送變電設施操作(包含但不限於設備用電/場地用電/冷凍用電)，必要時進行簡易故障排查。
15. 板架應每月巡檢並提供巡檢紀錄，集中查驗車板架及船邊板架、超低板架輪軸大保養得標廠商應於3年內實施一次，超低板架輪軸大保養本公司得視現有設備及得標廠商技術能力等因素若經本公司認定之特殊項目須由專業廠商處理，本公司將另行安排。
16. 得標廠商需負責巡檢設備地上電纜溝槽及每年中執行電纜溝槽清淤。

三、報價內容：

1. 本標案報價項目係依當值人員早班 8 人、中班 3 人、晚班 3 人(週六、日依工作內容彈性調派)，進行報價，得標廠商應填具投標單並完成用印，投標單詳如附件二。參標廠商按照本公司需求人力 21 人次併列單價及總價，相關人員需具備合於法令規定相關證照，包含但不限於堆高機/固定式起重機/高空工作車操作/乙炔熔接/大貨車駕駛/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等相關證照。
2. 本標案一律以新臺幣(TWD)為報價單位，報價金額應含人員基本薪資、加班費、勞健保、退休準備金、三節獎金、福利金、定期健檢費用、雇主責任險、教育訓練費、服裝費、手工具費、個人安全配備費、管理費等，並已含 5%營業稅。本公司除維護契約約定之合約價金外，不另支付任何費用。
3. 參標廠商應依本比價須知所列條件報價，如參標廠商的報價條件與本須知有所不同，應於投標單中加註說明。

四、保險

1. 在不限制及減少乙方依本契約應負責任及義務下，乙方應於契約服務期間內為其所屬人員投保並維持有效之「雇主意外責任險」，並將各層分包商列為共同被保險人，保單中應載明放棄對甲方之代位求償權。前述保險之保險費用均由乙方負擔，且各項保險金額至少須達下列標準：

承保範圍	幣別	保險金額	自負額
每個人體傷死亡	新臺幣	8,000,000 元整	每一事故自負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30,000 元整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死亡	新臺幣	20,000,000 元整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	新臺幣	40,000,000 元整	

乙方應於人員進駐前將前述保險之保險單影本及保費收據副本各乙份提交甲方，且保險到期前應主動自行續保、並提供甲方續保之證明，未完成保險手續或不符本契約之規定時，甲方得予停止支付維修費用。

2. 除上述保險外，得標廠商對於其所屬之設備，應自負維護及保管責任並自行負擔保費，投保適當之財產保險，同時要求其保險公司於保單加註放棄對本公司之代位求償權。
3. 乙方應自行負擔保費辦理其他依法應投保之保險，包括但不限於勞工保險、全民健保、汽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等；遇有任何因執行本契約致甲方或第三人傷亡或財物損失所致之賠償請求、和解、訴訟、仲裁、損害或費用，概由乙方負賠償責任，並應補償甲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

附件二、投標單

鴻明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次報價：

投標單

日期：2026 年 月 日

項目	貨品名稱及廠牌	單位	數量	單價(未稅)	總價(未稅)
	高雄港 70 號碼頭板架維修保養				
	本標案報價項目係依每月每日當值人員 早班 8 人、中班 3 人、晚班 3 人， 共計 21 人次，每人次報價。	人次	21		

以大寫國字填寫每月總價(含稅)新台幣：

本標單如於開標後得標，投標廠商願意遵照 貴公司『比價須知』所列有關條款及規格辦理簽訂契約事項。

投標廠商或代理商：

負責人：

簽章：

地址及電話：

開標人、監標人簽註

備 考

(表單編號:4HMAD102)(2022.08)

附件三：高雄港 70 號碼頭機具暨車架維護修理合約草稿

※說明：本公司下稱「甲方」，得標廠商下稱「乙方」。

茲因甲方將高雄港 70 號碼頭（以下簡稱「70 碼頭」）貨櫃裝卸機具、車架及設備委由乙方承攬保養修理與相關維護（以下簡稱「維修工作」），雙方同意訂立本服務契約書（以下簡稱「本契約」），就雙方對於委託工作之權利義務進行規範，以資共同遵守；雙方之權利義務除本契約已明文約定者外，悉依中華民國法規有關規定辦理。

本契約各項條款分列於下，以資雙方共同遵守：

一、維修範圍及內容

（一）甲方委託乙方於 70 碼頭維護之機具設備如下：

機具及設備		
設施名稱	數量	備註
橋式起重機(G/C)	3 部	
軌道式門型起重機(RMG)	12 部	
側抓式空櫃堆高機	7 部	
重櫃堆高機	2 部	
叉式堆高機	7 部	
作業車架	76 部	(船邊作業板台/倉庫專用板台/機件板台/超低板台)
高空作業卡車	1 部	
柴油貨卡車	2 部	

（二）乙方配合甲方要求，指派專人常駐 70 碼頭，根據相關之維修及保養手冊，制定保養計畫實施周期保養，確實執行機具設備之除鏽清潔、檢查、調整、潤滑及相關保養等工作，以確保機具設備之正常運作，並確實填載相關表格及檢查保養紀錄，送交甲方備查。

（三）乙方於作業中發現機具設備，如有突發性故障或影響作業安全，應立即通知甲方停止作業並進行檢修，以排除故障完成修復之因應措施；如需修理時，相關零配件領取依甲方規定辦理，如乙方無法自行修復時，得由乙方與甲方協調後，由甲方洽專業廠商辦理，惟乙方仍須提供配合系統排查與設備拆裝之服務。

- (四)乙方對於機具除一般修護保養外，甲方得視現有設備及乙方技術能力等因素，機具設備之特殊部件需由專業廠商處理時(如修理冷氣、更換輪胎、其他經甲方認定須由專業廠商處理)，甲方將另行安排。橋式機電梯一般故障修理仍由乙方執行(不含抹油保養)，若經甲方認定之特殊項目須由專業廠商處理，甲方將另行安排。
- (五)甲方提供乙方所申請且經甲方核准之材料、特殊工具及起重等設備及相關設施。
- (六)甲方提供乙方辦公桌椅及員工休息室及盥洗空間。個人手工具、工作服、棉紗手套及相關個人安全配備，由乙方自行提供。
- (七)機具設備之零配件及衍生消耗品由甲方提供(消耗品：如車機保險絲、螺絲、電焊機焊條、砂輪機之磨片、潤滑油脂等)。
- (八)乙方及乙方所屬員工，或其他與本契約維護工作有關之人員，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擅自將本契約相關之設施、料件、資料、設備提供予第三人。
- (九)乙方所派駐之人員若有需調動，應先知會甲方，經雙方同意後始得異動。
- (十)甲方庫存備品清單定期提供乙方，配件領進出庫時乙方亦須進行登記，如發現庫存備品有不足維持日常保養及緊急應變之合理所需時，應立即通知甲方因應。
- (十一)乙方須配合甲方作業機具實施防颱繫固及應變措施。
- (十二)於不影響正常委託工作前提下，乙方應配合甲方場站、場站辦公處所之低壓電故障查修更換。
- (十三)乙方須協助甲方切除卡住於貨櫃角座孔之扭鎖及登輪協助引導排除卡滯於船舶上的貨櫃吊架。
- (十四)乙方須協助場地之送變電設施操作(包含但不限於設備用電/場地用電/冷凍用電)，必要時進行簡易故障排查。
- (十五)板架應每月巡檢並提供巡檢紀錄，集中查驗車板架及船邊板架、超低板架輪軸大保養乙方應於 3 年內實施一次，超低板架輪軸大保養甲方得視現有設備及乙方技術能力等因素若經甲方認定之特殊項目須由專業廠商處理，甲方將另行安排。
- (十六)乙方需負責巡檢設備地上電纜溝槽及每年中執行電纜溝槽清淤。

二、契約效期

本契約自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期間為兩年，除任一方於契約期滿前三個月以書面通知他方不予續約外，本契約自動展期一年。惟自動展期以一次為限。

三、管理義務

- (一)乙方派駐於 70 碼頭之人員共計廿一人次，實際三班人數(不含休假人員)應有日班

工作日為八人，大小夜班各為三人，星期六、日應視實際工作需求指派足夠人力。
每月輪班名冊應於該月一日前送交甲方存查。

- (二)相關人員需具備合於法令規定相關證照，包含但不限於堆高機/固定式起重機/高空工作車操作/乙炔熔接/大貨車駕駛/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等相關證照。
- (三)乙方應督促其所屬工作人員，遵守相關法令及管理規章（包括但不限於附件四之「工作場所危害因素告知單」），如有違反規定者，經勸導無效，甲方得要求乙方更換人員。倘有可歸責乙方、乙方人員之事由致甲方損失，應由乙方賠償甲方之損失。
- (四)甲方如合理認為乙方派駐之人員不適任時，甲方得隨時要求乙方更換人員，乙方不得拒絕，其更補人員衍生之相關補(賠)償費用及責任均由乙方負擔，概與甲方無涉。
- (五)甲方如因任何特殊或緊急狀況或而臨時有額外人員需求，乙方應配合安排足夠人員，且不得因此向甲方要求任何額外費用。
- (六)乙方應全力配合甲方船期空檔，按甲方規定之保養維護項目確實施行維修工作。
- (七)乙方人員對於甲方所提供之設備工具等應善加管理，若因乙方人員非法罷工、怠工、酗酒、賭博、鬥毆、吸毒、走私、擅自更改電腦系統軟體或操作不當等行為致影響碼頭或櫃場作業，對甲方造成營運或其他損失時，乙方應負全部賠償責任。
- (八)乙方人員於作業時應穿著易於辨識之工作服及個人安全配備，其個人配備均由乙方自行備置。
- (九)乙方不得以因本合約所享有之任何權利作為擔保，向本契約以外之第三人設定質權。

四、事故處理及安全措施

- (一)乙方於本契約期間內，應負責所承攬業務之安全及管理事宜，如發生任何災害事故時，乙方應先行負責處理，並即主動通知甲方派員會同至事故現場查證與紀錄等事宜，乙方並應出具書面事故調查報告予甲方。
- (二)因乙方、乙方人員之故意或過失或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生之災害，致甲方或第三人受有損害，概由乙方負賠償之責。
- (三)乙方為防止職業災害，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1. 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2. 工作場所之巡視
 3. 相關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4. 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五、保險

(一)在不限制及減少乙方依本契約應負責任及義務下，乙方應於契約服務期間內為其所屬人員投保並維持有效之「雇主意外責任險」，並將各層分包商列為共同被保險人，保單中應載明放棄對甲方之代位求償權。前述保險之保險費用均由乙方負擔，且各項保險金額至少須達下列標準：

承保範圍	幣別	保險金額	自負額
每一個人體傷死亡	新臺幣	8,000,000 元整	每一事故自負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30,000 元整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死亡	新臺幣	20,000,000 元整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	新臺幣	40,000,000 元整	

乙方應於人員進駐前將前述保險之保險單影本及保費收據副本各乙份提交甲方，且保險到期前應主動自行續保、並提供甲方續保之證明，未完成保險手續或不符本契約之規定時，甲方得予停止支付維修費用。

(二)除上述保險外，乙方對於其所屬之設備，應自負維護及保管責任並自行負擔保費，投保適當之財產保險，同時應要求其保險公司於保單加註放棄對甲方之代位求償權。

(三)乙方應自行負擔保費辦理其他依法應投保之保險，包括但不限於勞工保險、全民健保、汽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等、第三人意外責任險等；遇有任何因執行本契約致甲方或第三人傷亡或財物損失所致之賠償請求、和解、訴訟、仲裁、損害或費用，概由乙方負賠償責任，並應補償甲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

六、契約費用與付款條件

(一)本契約期間每月維修費為新台幣_____元整(含本契約所生之一切境內外稅捐，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下同)。

(二)維修費已包含所有與維修工作相關之費用，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於本契約期間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於物價波動、人事費用調整等)向甲方要求調漲維修費、支付任何額外費用或降低服務品質。

(三)甲方如因故增減本契約內所載之裝卸機具數量時，乙方不得要求增加維修費。

(四)乙方應將每月帳單併同甲方要求之相關請款單據於次月六日前送交甲方申請付款。

(五)甲方於收到乙方帳單及單據後核對無誤，通知乙方開立發票，甲方收受發票及請款單據均無疑義，將回傳確認信函予乙方，並於通知日起算三十個日曆天後以電匯至乙方指定之下列銀行帳戶或以開立即期支票(抬頭為乙方，並註明禁止背書轉讓)方式支付相關費用。

1. 銀行名稱：

2. 帳戶名稱：
3. 匯款帳號：

七、履約保證金

本契約履約保證金相關規定如下。

- (一) 乙方於簽約前應繳交決標總價 3% 之金額作為「履約保證金」(下稱「保證金」)交與本公司，逾期未繳付者，經甲方通知期限內仍未繳付時，甲方得沒收乙方之押標金並取消其得標資格，乙方不得再行異議。
- (二) 履約保證金應以 銀行台支本票 繳付，除另有規定外，應繳納至甲方管理部。
- (三) 甲方如因本契約對乙方有金錢請求權時，經甲方通知期限內仍未給付時，甲方得逕自保證金中扣抵，不負另行通知義務。
- (四) 乙方應維持保證金足額。如保證金因本契約約定扣抵而不足額時，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立即補足。
- (五) 保證金將在本契約屆期且乙方無其他未竟義務之日起三十個日曆天後無息退還。
- (六)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得沒收其所繳付之保證金(如有)之全部或部分，已發還予乙方者，甲方得予追繳：
 1. 違約金自待給付契約價金中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額相等之保證金；
 2. 因乙方未配合甲方特殊或緊急狀況或而臨時有額外人員需求，所生之成本及費用；
 3.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部分或全部終止或解除本契約者；
 4. 因可歸責於乙方或乙方人員之事由，致使甲方受有損害，乙方應賠償而未賠償，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5. 得標後，乙方未於規定期限內簽署本契約。於甲方就乙方之得標資格設有保留條件者，但未於甲方要求期限內補正者，亦同。
 6. 其他依本契約得沒收保證金之事由。
- (七) 因乙方有前項所列情形之一，致甲方受有損害時，除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外，乙方應依法律規定負相關賠償責任。
- (八) 保證金之沒收與否，不影響甲方依法(或本契約)所得主張之一切權利。

八、期前終止

- (一) 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視為違約，甲方得以書面立即終止本契約，毋庸另行催告：
 1. 乙方未依約履行義務，經甲方書面催告限期改善後，乙方未於期限內予以

改善或改善未果時；

2. 乙方有破產、重整、清算之虞；
3. 乙方發生票據退票之情事；
4. 乙方合併或決議合併、變更其營業、有第三人接管其營業，且因而影響履行本契約之能力；
5. 乙方有違反法令之行為。

(二)本契約終止前業已發生之權利義務不受影響。

九、通知

(一)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有關本契約之聯絡或書面通知事宜，得以信函、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並送達至他方所指定之人員或處所。雙方指定之聯絡資訊如下：

	甲方	乙方
聯絡人		
地址		
電話		
電郵		

(二)任一方之指定送達人員或處所，如有任何變更，應以書面立即通知他方，否則他方按本契約上表所載之聯絡資訊地(住)址所發送之通知，視為已送達該一方，該一方因此產生不利或損失，概由該一方承擔，與他方無涉。

十、權利保證

(一)乙方保證為履行本契約，所交付之採購標的(包括但不限於軟硬體設備、配件材料及其他文件資料)均已取得一切相關權利，並保證無侵犯任何人之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及其他權利，或有抵觸中華民國現行法律規範及國際規範之情事。

(二)若有違反相關法令或侵犯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之虞時，乙方應負責積極排除；如因而遭第三人提出申訴或採取法律行動，概與甲方無涉，乙方應予以一切訴訟外及訴訟上之協助，並由乙方負擔一切法律責任之外，亦應賠償甲方因此所生之損失與支出之成本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及律師費)。

十一、保密條款

(一)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於任何公開說明中利用甲方之名稱、標誌或商標，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商業宣傳、廣告行銷、新聞發布等，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公開宣傳甲方為乙方之商業夥伴等。

- (二)本契約期間內，乙方自甲方知悉、接觸、或持有之任何資訊(呈現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文件、電子檔案，以及任何形式呈現、紀錄或保存之有形或無形物)，包括但不限於財務資料、商務資料或客戶資料或其他已標明為機密之資訊，均應視為甲方之機密資訊，乙方應嚴守保密義務。
- (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將甲方之機密資訊揭露予第三人(包括與執行本專案無關之乙方員工)。乙方員工如為執行本契約而有知悉該機密資訊之必要性，乙方應於揭露予前述員工知悉前，與其簽訂保密程度不低於本契約之保密契約，並確保其嚴守保密義務。如乙方員工違反保密義務，視為乙方違約，乙方應與其員工負連帶賠償責任。
- (四)乙方僅得於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之範圍內，利用甲方所交付之機密資訊，不得為前述範圍外之任何利用。
- (五)甲方得隨時請求乙方於合理期間內返還(或銷毀)機密資訊，乙方應於指定期間內返還(或銷毀)機密資訊後立即通知甲方，且不得向甲方另行請求補償費用。如由乙方自行銷毀機密資訊時，應留存相關軌跡紀錄或其他佐證資料，並配合提供予甲方存查。
- (六)本條保密義務應自本契約終止或屆滿之日起三年後失其效力。

十二、轉(分)包條款

- (一)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本契約轉(分)包予第三人。
- (二)縱經甲方事前同意乙方得進行分包，但：
1. 乙方僅得分包予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之法人，甲方保留審查擬分包之項目、分包廠商之權利。
 2. 乙方選任之分包商依本契約履行，視同由乙方自行履行。分包商若違反本契約，或其他可歸責於分包商之行為，導致甲方受有損害時，乙方應與分包商負連帶責任。
 3. 乙方應與分包廠商書面約定，分包商不得再行轉(分)包予第三人，並要求分包商履約時應遵循本契約(包括保密義務等)及中華民國相關法規。
 4. 乙方依本契約應履行之義務，不因甲方對乙方及其分包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5. 分包商或再承攬人於本契約期間如有不法侵害第三人之權利者，由乙方及分包商或再承攬人負責處理並負連帶賠償責任，概與甲方無涉。如有損害甲方權益之情事，乙方應負完全之賠償責任。

十三、不可抗力條款

(一)定義

本契約所稱之「不可抗力事件」係指直接導致任一方遲延或不能履行本契約義務之事件，且受該事件影響之一方(下稱「受影響方」)合理證明：

1. 該事件超出其合理控制的範圍；且
2. 該事件於簽署本契約時無法被合理預見；且
3. 該事件所產生的影響無法被受影響方合理避免或克服。

(二)若任一方因第三人未能履行其契約責任，進而導致該方遲延或無法履行本契約義務時，該方及第三人應同時符合前項不可抗力事件之條件，且該方應履行本條第(四)項但書之各項義務後，始得免除其相關違約責任。

(三)在無相反事證情形下，如有下列事件之一發生時，推定受影響方已符合第(一)項第1款及第2款條件，但受影響方仍應合理證明該事件符合第(一)項第3款條件：

1. 戰爭、內戰、軍事政變、恐怖攻擊或其他軍事行動；
2. 經濟制裁、貿易限制、禁運。

(四)受影響方如遇有不可抗力事件時，受影響方得免除其遲延或未能履行本契約義務之違約責任。但若受影響方未能履行下列事項之一者，仍不得免除其相關違約責任：

1. 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之日起七個日曆天內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他方；
2. 受影響方應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降低不可抗力事件之影響；
3. 提供適當且足以客觀證明其符合第(一)項情形之相關佐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履約地政府單位之公告文書、經合法公證之文書等)。

(五)不可抗力事件持續30個日曆天(含)以上時，甲方得以書面立即終止本契約。

十四、損害賠償責任

(一)乙方或乙方所屬員工未能遵守本契約各條款或相關政府法令規章，致生甲方之損害者，乙方應負完全賠償責任。

(二)颱風期間甲方基於維護 70 碼頭內之作業安全，所做各項有關機具之防颱措施及作業規定，乙方應確實遵照辦理，如未遵守上述規定而發生意外，乙方應負責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

(三)乙方所屬員工因工作疏忽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規章、消防有關法規，致生甲方人員或第三人之職安災害，若由甲方先代乙方賠償，甲方得直接就甲方當時或之後應付予乙方之款項中扣除其賠償費用，如有剩餘再付予乙方；如扣除全額應付款項後仍不足時，甲方有權向乙方求償。

十五、法令遵循條款

- (一) 乙方保證其會遵守所有其執行業務時應遵循之各種相關法令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國際或國內的勞工、環保、健康及安全等法規或公約。
- (二) 乙方保證其已取得所有因執行業務需取得之執照或特許資格，包括但不限於員工資格符合法令要求、特許業務經營執照的取得等。
- (三) 乙方完全確認已被告知並瞭解甲方對勞工的健康、安全、衛生與僱用及環境保護等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工作場所危害因素，並承諾會採取相對應之安全措施，本合約期間，如發生人員傷亡或災害，乙方應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並於事故發生後立即報告甲方。
- (四) 乙方完全瞭解並確認已被告知甲方係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且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該守則可自甲方所屬陽明海運集團網站下載<https://esg.yangming.com/esg/information/corporategovernance/rulesand-regulations/>）、供應商行為準則（該準則可自甲方所屬陽明海運集團網站下載<https://esg.yangming.com/esg/information-download/0/221/>）供其所有合約商知悉及遵循。據此，乙方同意不得對甲方及甲方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合稱：「不誠信行為」）。
- (五) 乙方或乙方所屬人員如發現甲方人員有前述不誠信行為，應即通知甲方，通知方式可以書信或使用集團檢舉信箱(conduct@yangming.com)為之，甲方對於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內容將予以保密。
- (六) 乙方保證，其會將上述所有相關規定即措施轉之其員工，分包商或在承攬人共同遵守，並確保渠等之切實遵行。
- (七) 如有任何違反上述規定情事發生，或因乙方或其人員、分包商、再承攬人之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導致甲方受任何損失或政府權責主管機關處罰時，均由乙方負一切責任並賠償甲方因此所受損壞。甲方得逕自解除或終止本合約。
- (八) 如乙方違反本條第四項或第五項時，除本條第七項規定外，甲方尚得向乙方請求本合約交易總額之 10% 金額作為懲罰性違約金，並由甲方決定是否自應付乙方帳款中逕行扣抵。

十六、爭端解決機制

甲乙雙方就本契約之內容或因執行本契約所生爭議，經雙方以誠信原則進行協商後仍無法解決時，雙方得選擇將爭議提交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以仲裁方式解決，仲裁地

約定為高雄市；如協商不成且雙方同意不以仲裁方式解決時，雙方同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依中華民國法律辦理。

十七、契約解釋及修訂

- (一)本契約如有未竟事宜時，悉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適用。
- (二)本契約之增、刪或修改，非以書面約定並經雙方授權代表人簽署，不生效力。

十八、契約附件

- (一)本契約主文及其附件構成本契約之全部，如本契約主文與附件內容有不符之處，概以主文規定為準。
- (二)本契約包含下列附件：
 - 附件一、決標會議紀錄
 - 附件二、議後報價文件
 - 附件三、招標須知(含附件)
 - 附件四、「工作場所危害因素告知單」
 - 附件五、「承攬商(人)安全衛生切結書」
 - 附件六、「承攬作業原事業單位應告知之事項
 - 附件七、「工作場所職業安全衛生每日巡視檢查記錄表」

十九、契約份數

本契約做成正本(含附件)一式二份，由雙方各執一份以茲為憑，印花自貼。

【以下無本文】

附件四、保密切結書

保密切結書

_____(下稱「本公司」)擬參與貴公司辦理之招標案件(案名：高雄港 70 號碼頭機具暨車架維護修理招標案)，本公司將指派所屬人員代表參與，茲此本公司及所屬人員均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 一、本公司及所屬人員瞭解參與本次招標所知悉、可得知悉、接觸或持有之任何資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商業資訊、與會人員、會議紀錄或其他標明為機密之資訊等，呈現形式不限於書面文件、電子檔案或口頭，均屬於機密資訊，並願就該等資訊恪守保密義務。非經貴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揭露該等資訊予第三人知悉。
- 二、如有違反前項保密義務，致使貴公司或所屬陽明海運集團之任何企業受有損害，或利用該等資訊使自己或第三人取得利益時，本公司及所屬人員願負連帶賠償責任，賠償貴公司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害，並負擔相關民、刑事責任，絕無異議。
- 三、本保密切結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律適用、解釋。
- 四、因本保密切結書所引起之任何爭議，雙方合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審理。
- 五、本保密切結書自簽署用印之日起生效。

此致 鴻明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名稱：

(公司章)

負責人(簽署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址：

西元

2026

年

月

日

附件五、代理人聲明書

代理人聲明書

_____ (下稱「本公司」)擬代理 _____ (下稱「參標廠商」)參與貴公司辦理之招標案件(案名：高雄港 70 號碼頭機具暨車架維護修理招標案)，本公司茲此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已取得參標廠商之合法授權，得代理參標廠商參與貴公司之招標案件，並得代為行使相關意思表示，包括但不限於投標、報價、參與比(議)會議、代理參標廠商簽署相關法律文件等，因此所生之法律效果均歸屬於參標廠商。
- 二、本公司特此承諾，倘因參標廠商參與貴公司招標案件，包括但不限於投標、履行契約義務等，致使貴公司對參標廠商有任何金錢之請求權時，本公司願與參標廠商負連帶賠償責任。
- 三、本聲明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律適用、解釋。
- 四、因本聲明書所引起之任何爭議，雙方合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審理。
- 五、本聲明書自簽署用印之日起生效。

此致 鴻明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

(公司章)

負責人(簽署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址：

西元 2026 年 月 日

附件六、代用章切結暨出席授權書

代用章切結暨出席授權書

本公司參加貴公司辦理之「高雄港 70 號碼頭機具暨車架維護修理招標案」(以下簡稱「本招標案」)，特指定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服務單位_____，職稱_____)為被授權人，代理本公司處理「投標、報價、參與議(比)價會議、代為行使相關權利與簽署相關法律文件」等包括但不限於與本招標案相關之事務。本授權書賦予被授權人攜帶本公司印鑑章及負責人印鑑章(或代用章)全權處理上述指定授權範圍內一切事宜，被授權人與本公司同負連帶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本招標案如由本公司得標，將依招標須知規定與貴公司簽訂合約。本授權書自簽發日起生效。

此致

鴻明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參標廠商：

公司 / 負責人：

參標廠商：

公司印鑑章(蓋章) / 代用章：(蓋章)

負責人：

印鑑章(蓋章) / 代用章：(蓋章)

西元

2026

年

月

日